

**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報表(電視/電影類)**  
107年度第二季(4-6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機關(單位)名稱	主要內容	宣導方式	刊登及播出 (活動執行) 時間	刊登及播出 (活動執行) 次數	支出金額 (製作本集節目/ 廣告花費支出)	託播(參與)對象	辦理單位	備註
嘉義市政府	「心與新的融合-緣來尬意」-來自異國的美食文化輕旅微電影拍攝計畫	網路媒體	--	--	0	YOUTUBE等網路平台		
	以下空白							
<b>核准金額總計</b>					0			

填表說明：依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為督促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，移民署應每一季填報「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」執行情形，包括日期、主要內容、宣導方式、刊登(撥出)時間、次數、總金額、託播對象及辦理單位。